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291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陳泱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聰勳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施展工程(股)公司之薪資債權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高雄市鼓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偉哲